

合同编号:

贵阳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说明

为了指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贵阳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合同当事人参考及使用。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本工程设计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结构及面积： 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_____M²。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次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4)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超过 15 天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5) 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

(6)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延停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

2.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

金额大写:_____;

双方约定,本工程价款,以下列第_____项方式结算:

(1) 按图施工,以预算书项目一次性总包,甲方无须支付超额部分款项。

(2) 按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2.2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装修工程预付款监管。甲方选择银行资金监管方式,将装修合同约定的本项目装修总金额全额存入银行专项资金监管帐户,由银行负责装修资金的安全;甲方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按支付约定向银行发出支付令,银行按甲方支付令直接将装修款划入乙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由银行划转甲方(资金监管流程详见后续补充的附件《资金监管流程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协商确定附件内容,并签字确认。该附件即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自主支付,自行负责装修资金的安全;甲方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按支付约定向乙方支付装修款;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部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之日		
第二次	隐蔽工程验收后【】日内		

第三次	竣工结算完成后【】日内		
-----	-------------	--	--

(4)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3 本合同第 2.1、2.2 条约定的工程价款为（含税 不含税）价格，若为含税价的（税率 %），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格的发票；若为不含税价款，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日内，甲方自行按照（税率 %）补缴完毕相关税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格的发票。

2.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为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因此发生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资质且已在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完成报备手续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署《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1 无图纸，双方协议商定的方案。

4.2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4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7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4.5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4.6 甲方指定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签证，乙方现场派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经理，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施工图纸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开工前_____天，甲方应当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装修场所，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不对余留设施安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物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5.2 开工前应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 负责协调施工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负责办理相关部门的形式及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5.4 禁止拆除室内承重结构，如确建筑物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燃气、主下水管等），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5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 因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在交叉施工过程中给乙方施工项目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7 如已选材料及款式因厂家缺货，须等待厂家发货（等待发货所超工期不能算在装修工作日以内），如果甲方需要另选材料，因此产生的价格变动由甲方负责，多退少补。

5.8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 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谨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3 乙方应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防火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6.4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6.5 乙方所使用的基础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乙方的设计和施工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十项标准》。

6.6 保护好住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住宅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8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6.9 乙方应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对临时进入现场的外流人员的管理。

6.10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 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采购

8.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他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提前【 】日通知乙

方，双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自行处理该批材料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材料经双方现场负责人验收交接入场后，由【】方进行保管，管理费用由【】方承担。

8.2 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日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8.5 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等，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由材料购买方或指定购买方负责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6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第九条 工期延误

本合同所指“工期”指附和相关部门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准许施工有效期；如静音施工期属非有效施工期，应相应顺延，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相关部门禁止施工则工期顺延。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负责的工作（如阶段性工程验收、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等）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停工、暂停施工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应承担停工损失。

9.5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质量标准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执行：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35-2001

(4) 其它规定：_____

10.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申请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2)隐蔽工程验收；(3)按工序进程分项验收；(4)竣工验收。

11.2 隐蔽工程的验收（如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_____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应当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乙方做相应记录说明，亦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1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天内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4) 工程移交：乙方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移交甲方之日止的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双方现场负责人对工程移交清单签字确认即视为工程移交，工程移交后的安全保管责任及义务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11.4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结算后【】日内完工程结算，甲方应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工程尾款。甲方逾期审核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资料及金额，甲方应按期以乙方报审金额支付工程款。

1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易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进场或进场后达不到施工条件的，工期予以顺延，若乙方已就其提供的材料进行预定、采购的，由此造成乙方货款损失、运输费用损失或对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违约损失的，前述乙方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12.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导致材料更换、乙方返工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12.4 甲方逾期竣工验收或逾期与乙方办理工程移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验收或移交工程的管理费或其他损失，逾期超过【】天仍不办理移交手续的，乙方有权自行退场并要求甲方支付至退场之日的管理费，乙方不对其退场后的工程损毁灭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5 甲方未按期支付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相关停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甲方因工期延误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2.8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2 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2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维修，乙方认可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维修费用。

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在施工过程中，若双方就工程质量或合同约定事项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投诉；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贵阳仲裁委员会 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仲裁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贵阳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5.2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15.3 双方依法解除合同的,按双方解除合同的有效文件(协议或判决书等)的规定,银行按支付令将查关款项支付给甲乙双方。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向对方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相关通知寄送至各自确认的通讯地址,均视为送达。双方确认各自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16.2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程序性通知文书等)均可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

16.3 如果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在三口内及时通知他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变更通知前,向本合同“16.1”约定地址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第十七条 几项具体约定

17.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人民币）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7.2 施工期间，甲方将施工场所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7.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甲方选择银行资金监管方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将装修前期款全额打入银行托管账户后生效。

18.2 甲方选择资金自主支付方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5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八：工程验收单

附件九：工程结算单

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序号	施工项目	居室 1 m ²	居室 2 m ²	居室 3 m ²	门厅 m ²	卫生间 1 m ²	卫生间 2 m ²	阳台 m ²	厨房 m ²
一 顶 棚	1. 涂料								
	2. 乳胶漆								
	3. 吊顶								
	4. 顶纸								
	5. 灯								
	6. 塑料板								
二 地 面	1. 通体砖								
	2. 釉面砖								
	3. 木地板								
	4. 花岗岩								
	5. 地毯								
	10. 颜色								
三 地 面	1. 涂色								
	2. 乳胶漆								
	3. 壁纸								

4. 软包							
5. 壁板							
6. 大理石							
7. 瓷砖							
10. 颜色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确认表（二）

施工项目	居室 1 m ²	居室 2 m ²	居室 3 m ²	门 厅 m ²	卫生间 1 m ²	卫生间 2 m ²	阳 台 m ²	厨 房 m ²
1. 涂料								
2. 墙裙								
3. 木踢脚								
4. 砖踢脚								
5. 其他踢脚								
6. 窗帘盒								
7. 暖气罩								
8. 木质阴脚 线								
9. 石膏阴脚 线								
10. 包门套								
11. 包窗套								
12. 现制门								
13. 现制窗								
14. 现制地柜								
15. 现制落地 柜								
16. 包管道								
17. 暖气移位								
18. 管道改线								
19. 供电改线								

20. 作防水							
21. 灯具安装							
22. 油烟机安装							
23. 排风扇安装							
24. 热水器安装							
25. 洗手盆安装							
26. 洗菜池安装							
27. 拖布池安装							
28. 防盗门安装							
29. 铝合金门窗							
30. 挂镜线							
31. 饰物、镜子							

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件二)

序号	工程项目及做法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件三)

序号	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五）

金额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六）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七）

变更内容	原设计	新设计	增减内容（+ -）
详细说明：			

注：若变更内容过多请另附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程验收单

（附件八）

序号	主要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整体工程验收结果			

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程结算单

（附件九）

年 月 日

1	原合同金额	（元）	
2	变更增加金额	（元）	
3	变更减少金额	（元）	
4	甲方已付金额	（元）	

5	甲方结算应付金额(元)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程保修单

(附件十)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		登记编号	
装修房屋地址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进场施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保修期限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备注:

- 1、从竣工验收之日计算,保修期二年。
-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 3、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装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 4、本保修单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